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因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且受限於本公司的覆核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該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聯交所在作出該決定時，就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資產組成及主要業務項目的進展情況等方面進行了整體評估，並認為本集團現時的運營規模及資產基礎水平並不足以支持其持續上市地位。

本集團為加強運營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

為回應聯交所提出的疑慮，本公司已積極施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進展

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及重組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預計短期內可達成協議，進而緩減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壓力，並大幅減少每年的利息開支。

(ii) 與潛在策略投資者互動

本公司正積極與潛在主要投資者就可能的策略投資進行溝通。儘管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預期該等討論可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支持日後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該等討論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iii) 主要產品開發及業務規劃

本公司已進一步完善其對主要研發項目及業務多元化的整體規劃。所有相關措施均按照科學及審慎的原則推進，以確保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

(iv) 對披露及管治的承諾

董事會繼續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和透明度。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時向市場披露任何重大發展。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朗。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股份或須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認為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